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冰川航空激光雷达技术试验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5日

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462号
联合广场大厦A座20楼

合同正文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黄晓东

项目联系人：张琴琴

联系方式：0991-2659562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462 号联合广场
大厦 A 座 20 楼

受托方（乙方）：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潘洁

项目联系人：祁增营

联系方式：1501065029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19 号

电 话：010-82178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合法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新疆冰川航空冰雷达技术试验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共同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目标及内容、方式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完成新疆东昆仑山、西昆仑山两个区域的冰川航空冰雷达测量工作，尝试构建冰川三维立体模型，估算冰川储量。两个区域内冰川规模需分别达到 5km² 及以上、30km² 及以上。验证机载冰雷达对山地冰川剖面厚度的探测能力及精度。尝试验证机载冰川层析雷达对山地冰川的三维透视探测能力及精度。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选定新疆东昆仑山大型冰川-伸舌川冰川（约 5km²）、西昆仑山巨型冰川-玉龙喀什河源区冰川（约 30km²）作为试验区，使用三维激光雷达获取冰川的表面数字高程模型数据（DEM），使用遥感飞机搭载 P 波段冰雷达，跨航迹飞行间隔 500m 获取冰川的剖面数据，要求部分航线与 GPR 雷达测线保持一致。使用 P 波段 TomoSAR 冰川层析探测雷达，开展空中层析遥感观测即针对同一测线完成多航过飞行观测，获取冰川三维数据；SAR 的观测条带覆盖 GPR 雷达测线，飞行航向与 GPR 雷达测线平行。结合机载冰雷达和激光雷达飞行数据，给出冰川表面 DEM 图、冰下地形 DEM 图、冰川剖面图、冰川容量，并尝试给出冰川三维透视图。

3、 本合同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的要求采取以下几种技术服务方式：（1）通过线下和线上腾讯会议的方式，对新疆冰川航空冰雷达技术试验研究进行相关技术交流；（2）开展航空冰雷达技术试验实地操作技术培训；（3）进行机载冰雷达和激光雷达数据处理培训（4）提交试验成果数据及文档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南疆五地州。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完成验收后满一年之日止。

3、 技术服务进度：2024 年 6 月底，完成东昆仑山伸舌川冰川机载冰雷达飞行试验、数据分析及研究报告编制；2024 年 7 月底，完成西昆仑山玉龙喀什河源区冰川机载冰雷达飞行试验；2024 年 11 月底，完成西昆仑山玉龙喀什河源区冰川机载冰雷达数据分析、研究报告编制，完成项目成果整理汇交及项目验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提供的技术服务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对项目的个性质量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合同期内专职技术服务，项目验收合格通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瑕疵的，乙方提供三年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无。
- 2、提供工作条件：
 - (1) 技术培训相关的场地；
 - (2) 项目评审验收的会场；
 - (3) 组织项目评审的专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710000 元（人民币柒拾壹万元整），包含专家费、会议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空域费、数据处理费等过程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三期 支付给乙方。

(1)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金额为 284000 元（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元整）。

(2) 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后，乙方向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总额的 30%，金额为 213000 元（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元整）。

(3) 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金额为 213000 元（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元整）。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19 号

电话：010-82178020

账号：0200151809100999989

行号：015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MB1E85344J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保密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保密技术文件和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具体承办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主义务与从义务履行期限内。

2、乙方的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双方因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技术文件、资料和项目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全部服务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启动之日起至项目使用完毕时止。

(4) 泄密责任：追究泄密事故，赔偿经济损失的同时，追究国家刑事或行政处罚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的相关材料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_____ / 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成果形式：1) 新疆冰川机载冰雷达技术试验实施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 2 份、PDF 和 doc 格式各 1 份；2) 两个区域冰川冰雷达数据成果，一套。结合机载冰雷达获取到的两个区域探测数据，给出冰川表面 DEM 图、冰下地形 DEM 图、冰川剖面图、冰川储量，并尝试给出冰川三维透视图。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专家评审会。

4、 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根据项目进度进行确定。

第八条 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每延迟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每延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提供技术不达标的，或出现人员失泄密的，返还本合同全部费用并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赔偿。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琴琴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祁增营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沟通确定技术服务内容，相互协作完成技术成果的交付和验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三日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或继续履行无意义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2、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发出解除书面通知书，自乙方收到通知书时，本合同效力解除。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签名）

2024年 月 日

乙方：_____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4年 月 日